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08-16, 週五 17:21
點擊數：1675

依據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理由書，「倘於申請集會、遊行之始，僅有此主張而於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，即不予許可或逕行撤銷許可...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性」，也就是說，大法官揭示，集會遊行乃人民「言論自由」之表現，是用以實現自我、追求真理、形成公意、作為建構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石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，除了有「明顯而立即的危害」之必要事由外，政府對於人民集會遊行之申請，不得拒絕。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aug/16/today-o9.htm

Phoca PDF